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麒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麒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麒恩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（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

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0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各刑合併刑期外，尚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準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態樣、犯罪手段均相似、犯罪行為之時間相近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、彼此間之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受刑人已執行完畢，僅嗣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。

四、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未見回覆，且本院裁量時，既受內、外部界限之約束，並予從寬酌定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，於法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竣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